

本票附表：			111年度司催字第000527號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聶曼玲、蔡清濯	85年9月15日	86年9月15日	9,400,000元
2	佑倡企業有限公司 （法定代理人：蔡清濯）、聶曼玲、蔡清濯	85年9月21日	86年9月21日	2,000,000元
3	佑倡企業有限公司 （法定代理人：蔡清濯）、聶曼玲、蔡清濯	85年9月24日	86年9月24日	1,900,000元